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 创建活动办公室 文件

国资创建办发〔2011〕28号

关于举办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 创建活动培训研讨班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按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工作安排，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评估一年来的创建工作，交流各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好模式、好机制，研究深入开展创建活动的具体措施，修改完善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开展好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申报评选，部创建活动办公室拟于2012年3月举办创建活动培训研讨班。现

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请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准备。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2年3月

地点:国土资源部厦门培训中心

二、参加人员

(一)各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创建活动办公室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

(二)各地拟申报参与2012年模范县(市)评选的县(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人员。

为更好地做好培训统筹,取得预期成效,请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拟参加培训研讨的人员进行统计摸底,并将相关情况报部创建活动办公室。

三、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研讨班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教学培训。部创建活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作开班讲话,系统总结梳理2011年创建活动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对2012年创建活动面临的形势及重点工作任务作出安排;邀请有关专家,对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和考核办法等进行培训。

第二部分:集中研讨。重点研讨:一是创建活动开展一年来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二是针对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有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30%”、“矿产资源总回收率提高3%—5%”等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具体要求,进行

量化评价、指标分解、逐级下达，并纳入到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的路径和措施。三是开展部、省、县（市）联创齐争，共同推进创建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四是以创建活动为平台，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新格局的建议和措施。

第三部分：教学考察。

四、材料要求

各地要认真把握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构建国土资源管理新格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研究，提交相应交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内容要求。

1.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重点为：一是系统总结一年来开展创建活动的做法、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二是提炼总结近年来形成的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好模式、好机制。三是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新格局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党委政府主导作用，形成部、省、县（市）联创齐争，共同推进创建活动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四是从总量调控、规模导向、空间引导、优化布局、整治和再利用的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战略出发，分解和逐级下达国家及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有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30%”、“矿产资源总回收率提高3%—5%”等量化评价指标的路径和措施。五是结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绩效管理试点

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38号)要求和首届模范县(市)评选中的实践探索,进一步完善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的意见和建议。

2. 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重点为:一是结合地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方面所形成的新机制、新模式以及取得的成效。二是进一步发挥地方党委政府主导作用,落实共同责任机制,深入开展创建活动的意见和建议。三是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开展持续性宣传,凝聚节约集约社会共识的意见和建议。

(二)形式要求。重点要突出,文字要简练,准确反映实际情况,篇幅控制在3000字以内。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创建活动办公室于2012年1月31日前将拟参加培训研讨班的人数(统一格式报送,样式附后)传真至部创建活动办公室。

(二)培训研讨班的交流材料请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准备,提交时间以正式印发的通知要求为准。

部创建活动办公室:

联系人:窦浩洋 欧阳勋

电 话:010—66557975/66557960

传 真:010—66557932

电子邮箱:cjhdbgs@sina.cn

附件: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培训研讨
班预报名情况



附件

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
创建活动培训研讨班预报名情况

1. 本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参加人数： 人。
2. 本省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参加人数： 人。
3. 对本次培训研讨班的其它意见建议：

主题词：国土资源 创建活动 培训研讨班 通知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办公室 2011年12月30日印制
